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茂 巖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雄

相 對 人 吳武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零壹佰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
字第542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
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0,100元，依
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42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
訴訟費用90,10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

01 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90,1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3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07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